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4-032

项目名称： 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海北州
黑河河源区水源涵养与生态修复项目（包 13）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 QHHJ-2024-032/包 13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伍角整

采购人（甲方）： 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 湟源晶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湟源晶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4 月 09 日（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海北州黑河河源区水源涵养与生态修复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4-032/包 1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如有）；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免耕机械作业费	/	111.00 台班	6276.00	696636.00	200 亩/工日含机械费
2	免耕人工	/	222 工日	155.00	34410.00	每台班跟机 2 人含人工费
3	肥料	/	489258.00kg	/	934038.00 元	颗粒肥、牧草专用肥
(1)	颗粒有机肥	50kg/袋	266868.00kg	1.00	266868.00 元	12kg/每亩
(2)	牧草专用肥	kg/袋	222390.00kg	3.00	667170.00 元	10kg/每亩
4	同德短芒披碱草	25kg/袋	11119.50kg	19.00	211270.50	50%面积进行补播，1kg/亩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肆元伍角整**（大写）**¥1876354.5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装卸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产品检验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方案

A. 区域选择

1. 选择植被盖度在 30~60%、坡度小于 25 度，土层厚度在 15cm 以上的退化草地，具有较明显草原退化特征的退化草地，对选择的地块按实际地形将拐点位置用 GPS 定位标记，确定补播区域。

2. 选择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性高、能代表当地草场退化特点的地区优先实施。

B. 牧草种子及相关标准要求

(1) 牧草品种

为保持多年生人工草地植物群落稳定性及利用年限，依据相关成果和标准，通过上繁草、下繁草的合理搭配，选择适应性强、品质优良、种源市场供应量充足的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冷地早熟禾进行混播。

(2) 草种质量

供送的种子要求达到地方规定三级标准以上，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各牧草种子质量分别按 DB63/T760-2008、DB63/1064-2012 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牧草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	发芽率 /% ≥	种子用 价/%	其它植物种子数 / (粒/公斤) ≤	水分 /% ≤	备注
1	同德短	一	95	90	85.5	1000	11.0	GB636142-2008
	芒披碱	二	90	85	76.5	2000	11.0	
	草	三	85	75	63.7	3000	11.0	

(3) 种子包装

一律采用净重 25kg 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牧草种子名称、种子净重、供种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签上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等。

(4) 种子检验

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建设单位、监理方、中标方三方共同抽样封存，由专人统一保管、统一送检，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要求及时调换牧草种子直至合格，确保牧草种植成效。

C. 肥料选择及肥料质量标准

(1) 肥料选择

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选择牧草专用肥和颗粒有机肥进行混施，一方面可提高牧草的产草量，另一方面可保证次年牧草生长所需肥力。

(2) 肥料质量标准

颗粒有机肥主要来源于植物或动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质量标准执行按有机肥料

(NY525-2021) 标准执行，要求有机质 $\geq 45\%$ ，总养分(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 $\geq 5.0\%$ ，水分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 PH5.5~8.5。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BB肥)，参照《掺混肥料(BB肥)国家标准 GB/T21633-2020》，要求其总养分 N+P₂O₅+K₂O $\geq 35\%$ ，水分(H₂O)的质量分数/% $\leq 2.0\%$ ，酸碱度 PH5.5~8.5。相关标准详见表 6-12 和表 6-13。投标人必须具备原省农牧厅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肥料质量要求达合格标准，全部采用定量包装。

颗粒有机肥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按照附录 C 的规定执行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0	按照附录 D 的规定执行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按照附录 GB/T8576 的规定执行
酸碱度(PH)	5.5-8.5	按照附录 E 的规定执行
种子发芽指数(GI), %	≥ 70	按照附录 F 的规定执行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	≤ 0.5	按照附录 G 的规定执行

牧草专用肥技术参数

项目		指标
总养分 a (N+P ₂ O ₅ +K ₂ O)/%≥		35.0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b%≥		6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2.0
粒度 (2.00mm—4.75mm) /%≥		90
氯离子 c/%	未标“含氯”≤	3.0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15.0
	标明“含氯(中氯)”产品≤	30.0
单一中量元素 d(以单质计)/%	有效钙 (Ca) ≥	1.0
	有效镁 (Mg) ≥	1.0
	总硫 (S) ≥	2.0
单一微量元素 d(以单质计)/%≥		0.02
<p>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质量分数不得低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 1.5%。</p> <p>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p> <p>c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明“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检测本项目。</p> <p>d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p> <p>e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p>		

D. 农艺措施

根据确定的中度退化草原区域，采取免耕划破草皮+施肥（补播）方式进行改良。区域选择→划破草皮→施肥（补播）→建后管护。（注：局部无法用大型机型完成的区域，采用人工方式作业。依据肥料量，按混施比例，在无风或微风条件下撒施（播），保证肥料和种子撒均匀，用钉齿耙反复耙碎耙平 1~2 遍，保证肥料和草种入土覆盖，入土率应高于 80%以上，深度掌握在 3~5cm。）

1. 机械补播施肥

(1) 机械选择

选择适合退化草地改良施肥的中、大型免耕播种机，机身系铁链或大型轮胎，起到镇压辅助作用，将肥料尽量埋入地下。根据相关标准和以往施肥改良免耕经验。

(2) 机械作业

采用免耕播种机（配 95 马力以上拖拉机）一次性破茬开沟，将拌种肥料和草种分仓装入相应播种仓。控制好肥料和草种的播种深度，确保肥料施入量和草种播种量。控制好播种和施肥深度，确保种子和肥料按作业设计播施。施肥补播

作业时将 1 名跟机人员安全固定在免耕机上，随时观察免耕机内肥料物资，仓内物资不足三分之一时提前装料，保证作业过程中不断料，同时对水份较大的肥料进行晾晒，确保干燥度，防治堵塞输肥管而造成断条，施肥作业时必须达到不漏行，免耕机不空转，确保施肥改良达到预期的效果。

(3) 机械检查

施肥补播改良作业前，要对作业的免耕机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反复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时正式大面积施肥。

(4) 排肥排种量调校

依据补播的基肥和种子，调整肥料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根据调校顺序，按设计播种（肥）量，分别调校排量，精度达到 98%以上。

(5) 防风措施

考虑到作业区地处高海拔地区，气候条件差原因，作业前在免耕机输肥管前方加设挡风板，防止在施工作业时遇大风天气导致将肥料和牧草种子吹落到草原表面造成堆集或吹散，以防出现烧苗、断条等现象造成牧草损失，同时降低施肥补播改良成效。

(6) 作业质量检查

首期施肥时每作业 2~3 亩，在作业线上间隔 5m 选择 5 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等现象，同时检查施肥深度和密度，及时调校输肥管排肥量，确保排肥量适中，确保改良成效。

2. 播种量

遵循适量播种、合理密植的原则，依据相关标准，结合近年来补播经验，本设计对原标准播种量适当进行了调整，免耕补播区补播同德短芒披碱草 1.0kg/亩。

3. 施肥量

肥料为颗粒有机肥+牧草专用肥，总施肥量为 22kg/亩，每亩施牧草专用肥 10kg/亩，施颗粒有机肥 12kg/亩。

4. 补播施肥时间

2024 年 5~6 月之间进行施肥（补播）改良。

5. 补播施肥方式

采用机械免耕机补播施肥,补播施肥时将种子和肥料放入不同的播种箱分层播下,种子控制在1~2 cm,施肥深度3~5 cm。(局部机械不能到达地区采用人工撒施的方式进行,确保撒施均匀。)

6. 镇压

播后用环型镇压器附带耢子进行覆土镇压,或在播种机后放置大型轮胎或粗铁链子进行镇压,提高肥料和种子入土率。

(三) 注意事项

1. 补播施肥物资进场后,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扦样封存后送第三方进行,随机抽取样品,取样前上下颠倒4~5次,取样时先转动内管,使标记螺孔旋至外管凹槽的右边,使槽子关闭,用取样探子从包装袋的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二分之一处,转动内管,使槽子打开,样品进入内管,然后关闭槽子,再抽出取样探子,将样品倒入样品袋中。用取样探子,依次从每袋的四个角处,按上述取样方式采集样品,每袋取出不少于200g,每批产品采取的总样品量不得少于4kg,每50T为一个检验批次;牧草种子10T为一个批次。

2. 补播施肥前必须有建设单位技术员、监理员、技术监督人员在场,开展补播施肥作业技术培训,由建设单位技术员向施工人员讲解机械补播施肥要点及注意事项,培训完成后方可开展施工,施工中严格按作业设计要求控制施肥深度;

3. 开工前做好宣传及禁牧工作,补播施肥完成后禁牧45天,禁牧期间严禁牲畜进入项目区,以防牲畜误食发生意外;

4. 物资进场后按供种合同要求分种类将颗粒有机肥和牧草专用肥、牧草种子分类堆放整齐,并用塑料布苫盖,做好防潮防雨,做到随用随取,防止因雨水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影响补播施肥成效;

5. 作业前要对破土器、开沟器、镇压轮、弹簧、输肥管、齿轮等进行校正并按设计排种量和施肥量,调校排量,精确到98%以上;

6. 机械作业时禁止留间道、重茬作业,以免破坏草场;

7. 跟机人员注意力集中,时刻观察料仓和排种输肥管,禁止出现料仓缺料、排种输肥管堵塞现象;

8. 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遵守交通规则;

9. 聘用18-55周岁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10. 档案资料和现场同步，做好施工影像资料和相关台账；

11. 禁止捕杀、猎食野生动物，生活垃圾及编织袋妥善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四）面积及效果核定

补播施肥时检查播种和施肥密度及均匀度，中度退化草原补播施肥改良的面积通过 GPS 航迹定位核定面积，并将作业区域上图。

（五）管护与利用

退化草地补播施肥改良后的管护与合理利用是项目成败的关键，施工后因机械作业对临时解除的围栏及时安装，对破坏的围栏进行补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及时交付项目建设户，建设单位督促乡镇部门签订管护合同，实行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以利于退化草地植物生长和植被更新。

A. 围栏维修

项目区建有围栏，为此本设计不进行围栏设计，在补播施肥改良后，因施工原因对临时解除的围栏要及时复原，对破损的围栏进行补修，确保原有封育设施不破坏，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修。

（六）退化草原改良工程量

主要包括机械、人工、颗粒有机肥、牧草专用肥及物资长短途运费等。

A. 机械：

机械按每天作业 8 小时，完成 200 亩为一个台班，施肥改良作业 22239.00 亩，需机械作业 111 个台班，工期按 25 天计，共需配套机械 4 台（套）。

B. 人工

机械作业 111 个台班，每台班需跟机 2 名劳务人员，111 个台班需劳务 222 个工日。

C. 种子

对退化草地施肥改良区 50%区域内进行补播牧草种子，其余地区为施肥改良，补播改良按 11119.50 亩计，每亩补播 1kg 同德短芒披碱草，11119.50 亩需种子 11119.50kg。

D. 肥料

每亩施颗粒有机肥 12kg，22239 亩需颗粒有机肥 266868kg，每亩施牧草专用肥 10kg，22239 亩需 222390kg。

草原改良工程量一览表（包 13）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所属行业
	退化草原改良	亩	22239.00		
1	免耕机械作业费	台班	111.00	200 亩/工日	/
2	免耕人工	工日	222.00	每台班跟机 2 人	/
3	肥料	kg	489258.00		工业
(1)	颗粒有机肥	kg	266868.00	12kg/亩	工业
(2)	牧草专用肥	kg	222390.00	10kg/亩	工业
4	同德短芒披碱草	kg	11119.5	50%面积进行补播, 1kg/亩	农、林、牧、渔业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及项目实施期：2024 年 5 月-6 月底。

交货地点：祁连县默勒镇。

免费质保期：一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项目实施中，乙方在提供货物时，须根据各分包项目产品属性给甲方提供各分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出库单、出厂过磅单（其中有机肥、牧草专用肥 50 吨/批次；牧草种子 5 吨/批次；网围栏 3 万米/批次），如无以上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有缺失应及时补交，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各包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的所有产品，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付款，如需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均包含产品供应及实施作业。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562906.35** 元；大写：**伍拾陆万贰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待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750541.80** 元；大写：**柒拾伍万零伍佰肆拾壹元捌角**；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即人民币：**¥506615.72** 元；大写：**伍拾万零陆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剩余合同金额 **3%**，即人民币：**¥56290.63** 元；大写：**伍万陆仟贰佰玖拾元陆角叁分**；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项目通过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予以拨付。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其他约定：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保障项目技术力量到场到位，若发生不到场、项目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否则视为逾期；

4.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进行二次转包，不得违法分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511681

地址: 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 10 号

地址: 湟源县大华镇纳隆沟村

联系电话: 0970-8671892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 4月 2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Signature]

时间: 2024年 4月 9日

